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危废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人：王超

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电 话：13947302575

传 真：/

邮 编：016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中盐
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厂区内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15149484646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盛大厦4楼



关闭
NO. J06VJLYKRZA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4WH3XD



扫描二维码
访问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世清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3日至2047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竣工环境保护检测验收服务、验收调查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超低排放检测验收服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服务、环境监理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研、能评、稳评、安评技术研发、对比检测及验收服务、VOCs检测、环境调查、环境检测服务、水污染源调查、水污染检测、土壤调查修复、中水回用检测、水保验收、水保验收、消防设备检测、消防工程检测、防洪工程检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公共卫生间检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公共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512050118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7.4m ² 的危废暂存库，废机油 1t/a，废铅蓄电池 8 块/a，水质在线监测废液 0.015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7.4m ² 的危废暂存库，废机油 1t/a，废铅蓄电池 8 块/a，水质在线监测废液 0.01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投运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7. 22-2023. 7. 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10	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10. 26 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6. 27 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技术规范、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				

	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修订);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23.7.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其他资料:																																	
	1、《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0 月 21 日,乌区环审〔2022〕15 号对其予以批复; 3、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单位</th><th>数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4.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 值 (无量纲)</td><td>6.5≤pH≤8.5</td><td>无量纲</td></tr> <tr> <td>2</td><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000</td><td>mg/L</td></tr> <tr> <td>3</td><td>氯化物</td><td>≤250</td><td>mg/L</td></tr> <tr> <td>4</td><td>氰化物</td><td>≤0.05</td><td>mg/L</td></tr> <tr> <td>5</td><td>氟化物</td><td>≤1.0</td><td>mg/L</td></tr> <tr> <td>6</td><td>铁</td><td>≤0.3</td><td>mg/L</td></tr> <tr> <td>7</td><td>锰</td><td>≤0.10</td><td>mg/L</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1	pH 值 (无量纲)	6.5≤pH≤8.5	无量纲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3	氯化物	≤250	mg/L	4	氰化物	≤0.05	mg/L	5	氟化物	≤1.0	mg/L	6	铁	≤0.3	mg/L	7	锰	≤0.10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1	pH 值 (无量纲)	6.5≤pH≤8.5	无量纲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3	氯化物	≤250	mg/L																															
4	氰化物	≤0.05	mg/L																															
5	氟化物	≤1.0	mg/L																															
6	铁	≤0.3	mg/L																															
7	锰	≤0.10	mg/L																															

	8	总硬度	≤ 450	mg/L
	9	石油类	-	mg/L
	10	汞	≤ 0.001	mg/L
	11	砷	≤ 0.01	mg/L
	12	镉	≤ 0.005	mg/L
	13	铅	≤ 0.01	mg/L
	14	六价铬	≤ 0.05	mg/L
	15	耗氧量	≤ 3.0	mg/L
	16	氨氮	≤ 0.50	mg/L
	17	亚硝酸盐	≤ 1.00	mg/L
	18	硝酸盐	≤ 20.0	mg/L
	19	菌落总数	≤ 100	mg/L
	20	挥发酚	≤ 0.002	mg/L
	21	浑浊度	≤ 3	NTU
	22	硒	≤ 0.01	mg/L
	23	嗅和味	无	-
	24	钠	≤ 200	mg/L
	25	肉眼可见物	无	-
	26	色度	≤ 15	度
	27	硫酸盐	≤ 250	mg/L
	28	硫化物	≤ 0.02	mg/L
	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mg/L
	30	总大肠菌群	≤ 3.0	MNP/100ml
	31	铜	≤ 1.00	mg/L
	32	锌	≤ 1.00	mg/L
	33	铝	≤ 0.20	mg/L
	34	悬浮物	-	mg/L
	35	三氯甲烷	≤ 60	$\mu\text{g/L}$

36	四氯化碳	≤ 2.0	$\mu\text{g/L}$
37	苯	≤ 10	$\mu\text{g/L}$
38	甲苯	≤ 700	$\mu\text{g/L}$
39	碘化物	≤ 0.08	mg/L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产业园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总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7.4m²，储存间长×宽×高=6m×2.9m×3m。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线设备废液等，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要求。技改主要包括内容为危废库的建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的配备；收集池、导流槽、隔墙设置；防腐保护层、环氧树脂漆铺设；防盗门、换气扇配置等内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现场巡检，产生的危废由叉车转运至本危废间进行储存，处置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1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期	去向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t/a	1t/a	12 月	竞卖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 块/a	8 块/a	12 月	竞卖
水质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18t/a	0.015t/a	12 月	委托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保投资项目参见表 2-2。

表 2-2 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估算
废气治理设施	安装换气扇通风	10
固废治理设施	非正常情况下泄漏危险废物经危废储存间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池，收集后转入专用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风险防控	危废储存间、导流沟、收集池等的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	
合计		

表 2-3 项目的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危废储存间	利用厂区现有库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为危废储存间。建筑面积为 17.4m ² ,储存间长×宽×高=6m×2.9m×3m 层,砖混结构。危废储存间共分为 3 个区域,废机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 吨;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8 块,经耐酸膜缠绕包装后置于塑料托盘上。水质在线监测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0.015t。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危废储存间建筑面积为 17.4m ² ,储存间长×宽×高=6m×2.9m×3m 层,砖混结构。危废储存间共分为 3 个区域,废机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 吨;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8 块,经耐酸膜缠绕包装后置于塑料托盘上。水质在线监测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0.015t。 危废暂存库全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建设,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库内危险废物集液池和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35cm 高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1×10 ⁻¹⁰ cm/s。	一致
	导流沟	危废储存间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废收集至收集池。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坡度,沿危废库的四周建设,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导流至集液池内。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一致

	收集池	危废储存间内设置一座 0.5m ³ 的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危废的收集储存。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0.5m ³ 的收集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供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储存间全封闭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本项目危废储存间产生的极少量的废气经危废储存间换气扇无组织排放,安装自然风机。	一致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一致
	噪声治理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本项目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储存间、导流沟、收集池的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1)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及池底、池壁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10}cm/s)在裙脚处上翻 30cm 高,地面及裙脚采用耐酸瓷砖材料或环氧树脂涂料涂刷。 (2)地面及池底、池壁、沟底、沟壁、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危废储存间禁止抽烟,禁止带火作业,照明设施采用防爆灯,设置防静电、防雷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等灭	1、危废储存间内设有导流沟,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机油、水质在线监测废液及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设置 1 个 0.5m³的收集池,池体及池壁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2、危废储存间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30cm,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 3、危废储存间严禁烟火,设置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4、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委托的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均	一致

		火器材。 3、泄露的废机油、水质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4、地下水监测过程监测出地下水受到污染或发现防渗层破裂污染地下水，立即对渗漏处进行封堵，并启动下游监测井作为抽水井，将污染的地下水抽出，并进一步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单位处理。	具有相关的资质。 5、地下水监测过程监测出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对渗漏处进行封堵，将污染的地下水抽出，并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	1、设置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储存间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为至少3个月。 2、危险废物储存出入库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出入的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等；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危废储存间张贴相应的环保标识；严格审核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单位相应的运输及处置资质，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本项目在危废储存间内部设置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储存间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保证了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等的遮挡。企业已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为3个月。 2、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联络转移工作。 3、建立健全档案、台账。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4、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包含危废库，预案在后期修订过程中将内容进行完善。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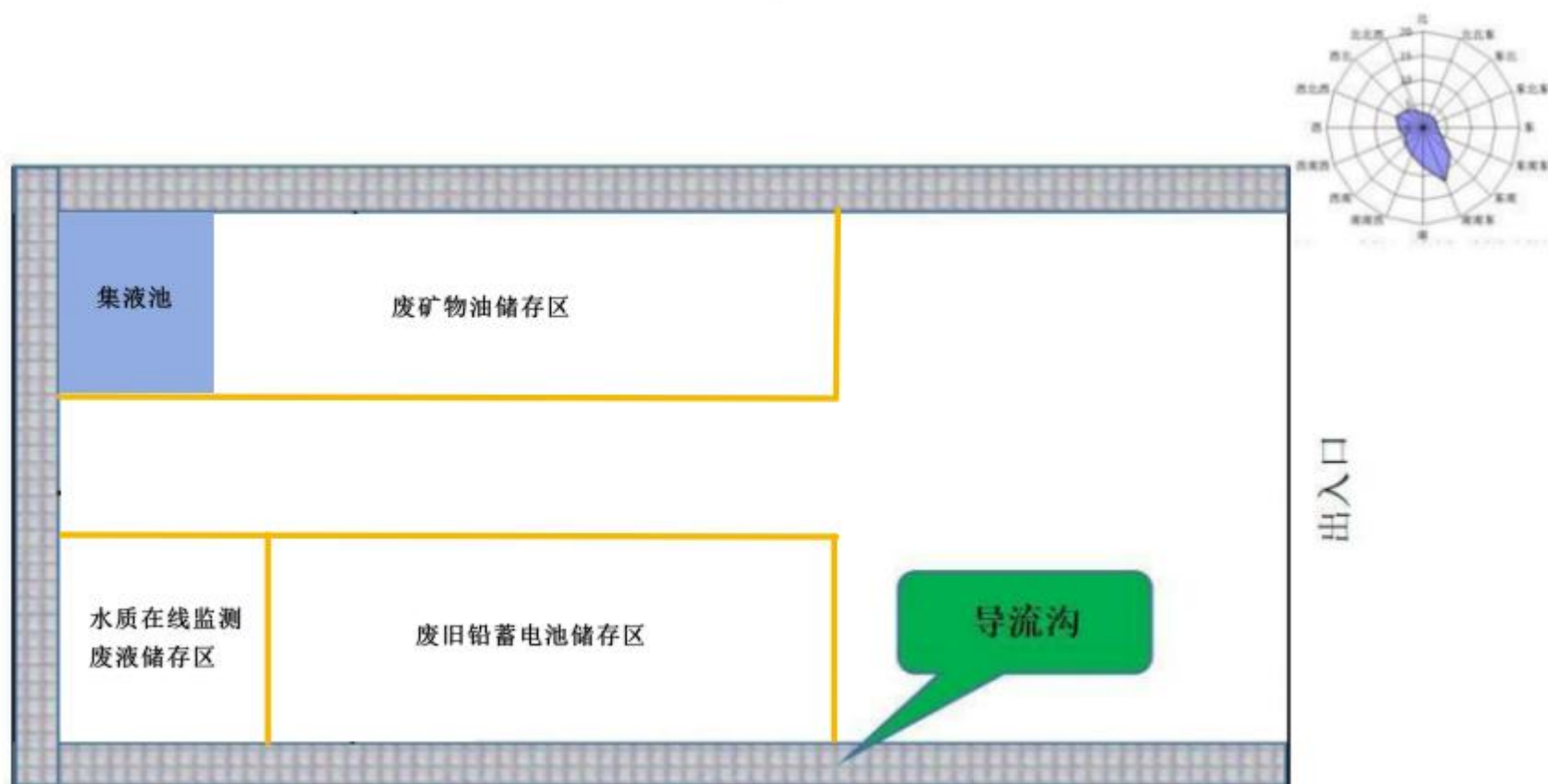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

本次危废储存间项目主要对厂区现有库房进行技术改造，现状为库房。施工期间主要为导流沟、收集池的建设，以及危废储存间、导流沟、收集池的防渗施工。施工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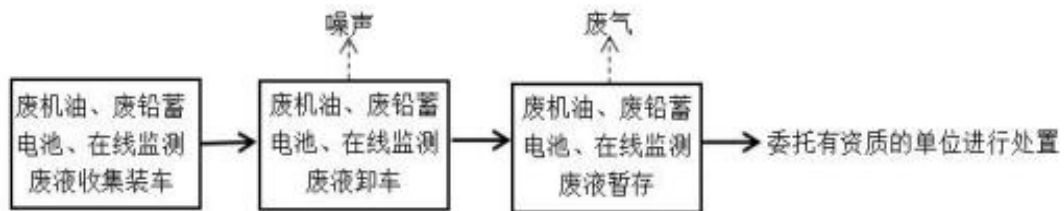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输、转运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水质在线监测废液进行收集、贮存及中转，不涉及后续的加工和分装。

设备检修更换的废机油由镀锌铁皮桶盛装收集：厂内叉车、直流屏及 UPS 配电柜更换电池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耐酸膜缠绕包装后置于塑料托盘上：水质在线监测废液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包装好后，由车辆运送至本次危废储存间储存。由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危废转运全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供给，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危废储存间产生的极少量的废气经危废储存间换气无组织排放,安装自然风机逸散。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由厂区进行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新增污水产生。

(3)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基本不产生噪声,仅在装卸过程中产生车辆进出和人工装卸噪声,噪声级较小,属间歇性噪声,随着装卸工作的结束影响消失,且为偶发噪声,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水质在线监测废液及废铅蓄电池,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通过竞卖、委托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等措施进行处置。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分区储存于危废储存间,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当危废储存间防渗结构发生损坏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泄漏危废将通过防渗层破裂处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当危废储存间防渗结构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泄漏的部分会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当导流沟及收集池防渗结构发生损坏,泄漏危废同样将通过防渗层破裂处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当发生较大的泄漏事故,在导流沟、收集池防渗层完好的情况下,泄漏危废可被全部截留收集,不发生外溢或渗漏,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在导流沟、收集池防渗结构发生损坏情况下,泄漏危废将通过防渗层破裂处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发生这种情况通常是在风险事故状态下,事故结束后,危废及时被清理转移,在防渗结构破损的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下渗危废量较少,入渗深度有限,水平扩散距离很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厂区内，项目为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地面防渗面积 17.4m²。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劳动定员 5 人，由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食住情况依托现有项目食堂和宿舍。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库房的建设，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及危险品，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机油储存量很小，且油桶加盖密封，废机油比汽油不易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浓度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项目非甲烷产生量约为 0.0009t/a，产生量较少。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员工，且员工食住依托现有项目的食堂和宿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危废暂存库房进行了地面防渗建设，危险废物库房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等有关要求。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主要有：

①重点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有隔离、防雨设施，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②厂区内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定期维修、检查，避免发送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破损，杜绝污水泄漏。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油桶中进行密封保存，正常情况无泄漏可能。若在泄漏的情况下会流入积液池（兼做事故池），并及时进行处理，积液池已经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因此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项目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手摇式油泵、轴流风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60~80dB（A）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定期交由相应的有处理危废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险固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危险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5、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危废储存间的选址和设计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危废储存间为砖混结构，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储存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用于收集在储存过程中泄露的危废，导流沟、收集池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储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的相关要求；同时危废储存间设有明显的危废标志或警示标识等。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储存间内部出现容器破损、防渗层破损等情况导致危废泄漏，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其泄漏量一般都很小，且危废储存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泄漏危废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评价认为，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风险发生概率较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并且从厂区位置来看，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发生事故时，不会危害到外环境中的居民住户，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2022年10月2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以乌区环审〔2022〕15号对《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5。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产业园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长：6 米、宽：2.9 米、高：3 米的危废储存间，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在线设备废液等，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要求。

技改主要包括内容为危废库的建设：视频摄像头的配备；收集池、导流槽、隔墙设置；防腐保护层、环氧树脂漆铺设；防盗门、换气扇配置等内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现场巡检，产生的危废由叉车转运至本危废间进行储存，处置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年7月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检测内容：

1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1：

表 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07. 22-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2-2023. 08. 04	
现场采样人员		林通、杨杰		交样人员	林通、杨杰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样品数量 (件)	56	
交接时间		2023. 07. 22-2023. 07. 23		实验室检测 人员	史瑞敏、郝静茹、王园、萨 出日娜	
分包单位		北京华晨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 质	210112051074	
分包单位位 置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环科中路 2 号院 22 号楼		是否在送样 期内	是	
序 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类别	监测频 次
1	下游 1# E: 106° 39' 41" N: 39° 27' 57"	2023WTS-445-DX-0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 肉眼可见物、pH、溶解性 总固体、硫酸盐、*碘化 物、氯化物、氰化物、氟 化物、石油类、悬浮物、 硫化物、总硬度、铝、硒、 铁、锰、铜、锌、汞、砷、 镉、铅、铬(六价)、钠、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三氯甲烷、*四 氯化碳、*苯、*甲苯		地下 水	监测 2 天，每 天 2 次；

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07. 22-2023. 07. 23		检测人员		林通、杨杰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				
3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				
4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07. 22-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现场采样人员		林通、杨杰		交样人员		林通、杨杰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检测人员		林通、杨杰	
交接时间		2023. 07. 22-2023. 07. 23		样品数量(件)		64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				
5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6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7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8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	--------------------	-------------------	--	--	--

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此次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mg/m ³ ）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8）	检定	2023.12.29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袋、双联球；SP-7890 气相色谱仪（QLHB-055）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7
3	风速风向	—	数字风速风量计（QLHB-041）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QLHB-005）	检定	2024.06.27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QLHB-021）	检定	2024.07.09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QLHB-029）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5750.4-2006)	恒温水浴锅 12 孔 (QLHB-103)	校准	2024.0 6.24	鄂尔多斯市 检验检测中 心	
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检定	2024.0 1.17	鄂尔多斯市 产品质量计 量检测所	10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吩光光度法)》(HJ 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 6.24	鄂尔多斯市 检验检测中 心	0.004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校准	2023.1 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0.0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 6.24	鄂尔多斯市 检验检测中 心	0.03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8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4)	检定	2024.0 1.17	鄂尔多斯市 产品质量计 量检测所	5.00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 6.24	鄂尔多斯市 检验检测中 心	0.01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检定	2024.0 6.24	鄂尔多斯市 检验检测中 心	4.00×10^{-5}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11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3.0×10^{-4}
12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1.0×10^{-4}
13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10^{-3}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4
15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检定	2024.01.17	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0.5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2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17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3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18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19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81-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1
2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2
22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70)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3MPN/100mL
2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5
2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25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	—	—	—	5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mg/L)
27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GB/T5750.4-2006)	—	—	—	—	—
28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2.1 散射法)》(GB/T5750.4-2006)	TN100 浊度仪 (QLHB-019)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2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GB/T5750.4-2006)	—	—	—	—	—
3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3
31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4.00×10^{-4}
32	铝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全铝的测定》GB/T 12154-200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2 μg/L

33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70)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3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QLHB-021)	检定	2024.07.09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35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06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92	校准	2024.05.06	北京中衡云天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 μg/L
6	*四氯化碳						0.1 μg/L
37	*苯						2 μg/L
38	*甲苯						2 μg/L
39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778-20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YQ-003	检定	2023.08.19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0.002mg/L

5 噪声仪校准记录及质控样一览表

此次噪声检测中声校准器校准记录见表 6:

表 6 声校准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日期	项目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监测前 dB(A)	监测后 dB(A)
1	2023.07.22	噪声	AWA6221A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4.0	94.0
2	2023.07.23	噪声	AWA6221A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4.0	94.0

6 气象参数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南 2#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023WTQ-445-ZS-02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西 3#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023WTQ-445-ZS-03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北 4#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023WTQ-445-ZS-04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备注	—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023WTQ-445-ZS-01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南 2#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023WTQ-445-ZS-02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西 3#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023WTQ-445-ZS-03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北 4#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023WTQ-445-ZS-04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备注	—				

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3WTQ-445-DQ-04)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危废库储存间厂 外上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 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 外下风向监控点 7#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3WTQ-445-DQ-07)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八

验收检测结果：

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 07. 22-2023. 08. 04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4 5-DX-01-01 -01	2023WTS-44 5-DX-01-01 -02	2023WTS-44 5-DX-01-02 -01	2023WTS-44 5-DX-01-02 -02		
pH 值（无量纲）	8. 3	8. 3	8. 2	8. 3	6. 5≤pH ≤8. 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844	850	849	849	≤1000	mg/L
氯化物	231	231	230	230	≤250	mg/L
氰化物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5	mg/L
氟化物	0. 52	0. 51	0. 51	0. 51	≤1. 0	mg/L
铁	0. 03L	0. 03L	0. 03L	0. 03L	≤0. 3	mg/L
锰	0. 01L	0. 01L	0. 01L	0. 01L	≤0. 10	mg/L
总硬度	432	445	437	440	≤450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0. 01L	-	mg/L
汞	6. 22×10 ⁻⁴	2. 05×10 ⁻⁵ L	4. 0×10 ⁻⁵ L	4. 0×10 ⁻⁵ L	≤0. 001	mg/L
砷	4. 9×10 ⁻⁴	4. 8×10 ⁻⁴	5. 2×10 ⁻⁴	5. 3×10 ⁻⁴	≤0. 01	mg/L
镉	1. 9×10 ⁻³	2. 0×10 ⁻³	2. 0×10 ⁻³	2. 1×10 ⁻³	≤0. 005	mg/L
铅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0. 01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5	mg/L
耗氧量	1. 9	1. 8	1. 9	1. 8	≤3. 0	mg/L
氨氮	0. 120	0. 125	0. 121	0. 113	≤0. 50	mg/L
亚硝酸盐	0. 006	0. 006	0. 006	0. 004	≤1. 00	mg/L
硝酸盐	6. 82	6. 72	6. 75	6. 74	≤20. 0	mg/L
菌落总数	5	6	4	5	≤100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0. 002	mg/L
浑浊度	0. 21	0. 17	0. 19	0. 18	≤3	NTU
硒	4. 0×10 ⁻⁴ L	4. 0×10 ⁻⁴ L	4. 0×10 ⁻⁴ L	4. 0×10 ⁻⁴ L	≤0. 01	mg/L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续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 07. 22-2023. 08. 04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4 5-DX-01-01 -01	2023WTS-44 5-DX-01-01 -02	2023WTS-44 5-DX-01-02 -01	2023WTS-44 5-DX-01-02 -02			
嗅和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任何臭和 味	无	-	
钠	127	128	115	116	≤200	mg/L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	
色度	5	5	5	5	≤15	度	
硫酸盐	116	116	115	115	≤250	mg/L	
硫化物	0. 003L	0. 003L	0. 003L	0. 003L	≤0. 02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0. 3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 0	MNP/10 0ml	
铜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1. 00	mg/L	
锌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1. 00	mg/L	
铝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 20	mg/L	
悬浮物	2	2	3	2	-	mg/L	
*三氯甲烷	<0. 2	<0. 2	<0. 2	<0. 2	≤60	μ g/L	
*四氯化碳	<0. 1	<0. 1	<0. 1	<0. 1	≤2. 0	μ g/L	
*苯	<2	<2	<2	<2	≤10	μ g/L	
*甲苯	<2	<2	<2	<2	≤700	μ g/L	
*碘化物	<0. 002	<0. 002	<0. 002	<0. 002	≤0. 08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7.22					
点位编号	昼间 时间	测量值 (dB(A))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01-(01~02)	12:35	53.6	23:45	45.6	昼间 65dB(A)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01-(01~02)	12:40	53.5	23:51	50.0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01-(01~02)	12:46	53.5	23:55	44.4	夜间 55dB(A)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01-(01~02)	12:52	53.4	23:59	44.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续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7.23					
点位编号	昼间 时间	测量值 (dB(A))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02-(01~02)	13:26	52.8	23:37	47.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02-(01~02)	13:29	52.7	23:43	47.1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02-(01~02)	13:35	54.6	23:48	45.7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02-(01~02)	13:40	54.7	23:53	46.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单 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01-01~04)	11:00-11:45	0.74	4.0
	12:00-12:45	0.86	
	13:00-13:45	0.76	
	14:00-14:45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01-01~04)	11:00-11:45	0.89	
	12:00-12:45	0.79	
	13:00-13:45	0.81	
	14:00-14:45	0.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01-01~04)	11:00-11:45	0.79	
	12:00-12:45	0.85	
	13:00-13:45	0.84	
	14:00-14:45	0.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01-01~04)	11:00-11:45	0.88	
	12:00-12:45	0.78	
	13:00-13:45	0.82	
	14:00-14:45	0.79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续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02-01~04	13:00-13:45	0.73	4.0
	14:00-14:45	0.80	
	15:00-15:45	0.74	
	16:00-16:45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02-01~04	13:00-13:45	0.83	
	14:00-14:45	0.83	
	15:00-15:45	0.81	
	16:00-16:45	0.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02-01~04	13:00-13:45	0.80	
	14:00-14:45	0.87	
	15:00-15:45	0.84	
	16:00-16:45	0.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02-01~04	13:00-13:45	0.70	
	14:00-14:45	0.81	
	15:00-15:45	0.92	
	16:00-16:45	0.86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单位: mg/m ³)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方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1:00-11:45	0.78	10.0
	12:00-12:45	0.75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3:00-13:45	0.95		
	14:00-14:45	0.95		
	11:00-11:45	0.99		
	12:00-12:45	0.95		
	13:00-13:45	0.89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4:00-14:45	0.93		
	11:00-11:45	1.67		
	12:00-12:45	1.60		
	13:00-13:45	1.54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4:00-14:45	1.55		
	11:00-11:45	0.98		
	12:00-12:45	0.96		
	13:00-13:45	0.87		
	14:00-14:45	0.92		
	备注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标准
	续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单 位:mg/m ³)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方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3:00-13:45	0.88	10.0	
	14:00-14:45	0.84		
	15:00-15:45	0.87		
	16:00-16:45	0.83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3:00-13:45	0.88		
	14:00-14:45	1.00		
	15:00-15:45	0.93		
	16:00-16:45	0.83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3:00-13:45	0.92		
	14:00-14:45	0.86		
	15:00-15:45	0.91		
	16:00-16:45	0.89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3:00-13:45	0.87		
	14:00-14:45	0.84		
	15:00-15:45	0.85		
	16:00-16:45	0.95		
备注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标准

经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附图: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危废库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QLHB-2023WT-445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2023 年 07 月 23 日
采样地点:乌达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林通、杨杰

★: 地下水采样点



绘制人: 杨杰

第 \ 页 共 \ 页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危废库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QLHB-2023WT-445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2023 年 07 月 23 日
采样地点:乌达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林通、杨杰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绘制人: 杨杰

第 (页) 共 \ 页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产业园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长：6 米、宽：2.9 米、高：3 米的危废储存间，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水质在线设备废液等，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要求。技改主要包括内容为危废库的建设：视频摄像头的配备；收集池、导流槽、隔墙设置；防腐保护层、环氧树脂漆铺设；防盗门、换气扇配置等内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现场巡检，产生的危废由叉车转运至本危废间进行储存，处置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2、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9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7dB(A)，夜间最大值 50.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特征因子石油类未检出。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8-2018）均符合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包含危废库，预案在将后期修订过程中进行完善。

4、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危废库外部图



危废库内部图



监控及照明系统



观测窗



危废储存分区标志



导流沟



换气扇



废物标识

附件 1: 批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2〕15号

关于对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你单位报送的《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产业园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长：6 米、宽：2.9 米、高：3 米的危废储存间，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在线设备废液等，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相关要求。技改主要包括内容为危废库的建设：视频摄像头的

配备；收集池、导流槽、隔墙设置；防腐保护层、环氧树脂漆铺设；防盗门、换气扇配置等内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现场巡检，产生的危废由叉车转运至本危废间进行储存，处置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2年10月21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2：危废处置协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7-9月份废油竞买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7-9月份废油竞买

合同流水号：HT2023070700168 合同编号：CG2023070500224

甲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乌斯太

签订日期：2023-07-10

有效期限：2023-07-11 至 2023-09-15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序号	采购品名称	采购品编码	项目来源	数量	单价(元)	单品总价	申报人	申报企业	使用单位	采购品备注	用途	需求日期
1	废油	1200014498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7-9月份废油竞买/062023070500224	10	3,160	31,600		霸碱、钠业		数量预估，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合计金额(元)：¥31,600.00 合计大写(元)：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1 乙方严格按甲方分厂保管员指定的货位装车，不得将其他材质废旧物资混装入车（具体数量以双方实装、过磅签收数为准）。

2 结算方式：

2.1 一般废旧物资销售结算方式：乙方先款后货，现金或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价格为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结算付款方式：甲方负责支付处置费用，执行招标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处理费用、装卸费用等。乙方拉运处置后，乙方依据甲方过磅单数量以一票制方式开具一般纳税人所签订的合同内容适用税率即可。

2.3 由甲方收取转移费用的危废结算方式：乙方先款后货，现金或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甲方给乙方开具价格为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汽运，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在甲方厂内自提，装车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安全约定

4.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驾驶，有序进入厂区。

4.2 乙方雇佣的货物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管理和指挥，要按照甲方规定的安全行车路线和行车速度行驶。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3 进入装卸车区域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禁止人货混载，不得自行装卸货物。

4.4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真实有效。

4.5 乙方在装载货物时有义务对所载货物质量和数量进行监督和核实，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安全负责。

4.6 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检验，保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逾期未检不得拉运货物。

4.7 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带病驾驶等。

4.8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过磅时，不许载人等恶意加称等行为。

4.9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10 乙方如违反本安全注意事项，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11 乙方必须提供承运车辆的相关信息。

4.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的约定：

5.1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要乙方进行无公害处置，在乙方的经营范围之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5.2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在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转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 废旧物资可能存在化学品残留物，乙方负责拉运及销售后一切安全工作，如乙方车辆及自身或他人的人身伤亡、交通安全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本协议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协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商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商业环境，对我公司在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签署由我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一、双方承诺遵守的事项

(一) 双方在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规章，进行正当的商业贸易交往。

(二)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赠予银行卡、有价证券、实物等）和任何方式贿赂业务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7-9月份废油竞买

页码 1/2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7-9月份废油竞买

(三) 双方不予任何方式索取回扣和物品。
(四) 双方不以任何手段隐瞒、伪造、欺骗交易事项，使一方获得不当经济利益，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二、违反承诺事项的处理
(一) 双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所涉及条款，均可直接向我公司纪检委投诉举报。
(二) 我公司一经查实，责任一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商业法律后果，包括终止合作、追索相损失等。
(三) 如果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内容双方已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执行。
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750336 举报电话：0483-8182897

甲方(章)：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83-8182268
邮编：7503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吉兰太支行
银行账号：5466101040023780
税号：91152921318440268W

乙方(章)：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五十二
委托代理人：梁晓燕
电话：15548618014
邮编：015000
开户行：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盛公信用社
银行账号：860390122000000003601
税号：91150822MA0QJYH64C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5-6月份废电瓶(电池)竞买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5-6月份废电瓶(电池)竞买

合同流水号: HT2023052300106 合同编号: CG2023051800400

甲方: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斯太
有效期限: 2023-05-25 至 2023-06-30

乙方: 乌海市创达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05-24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序号	采购品名称	采购品编码	项目来源	数量	单价(元)	单品总价	申报人	申报企业	采购品备注	使用单位	用途	需求日期
1	废电瓶	1200015232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5-6月份废电瓶(电池)竞买/CG2023051800400	10	7,010	70,100		氯碱厂、钠业、盐碱				
合计金额(元): ¥70,100.00 合计大写(元): 柒万零壹佰元整												

- 1 乙方严格按甲方分厂保管员指定的货位装车,不得将其他材质废旧物资混装上车(具体数量以双方实装、过磅签收数为准)。
- 2 结算方式:
2.1 一般废旧物资销售结算方式:乙方先款后货,现金或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价格为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结算付款方式:甲方负责支付处置费用,执行招标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处理费用、装卸费用等。乙方拉运处置后,乙方依据甲方过磅单数量以一票制方式开具一般纳税人所签订的合同内容适用税率即可。
2.3 由甲方收取转移费用的危废结算方式:乙方先款后货,现金或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甲方给乙方开具价格为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汽运,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在甲方厂内自提,装车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安全约定
4.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驾驶,有序进入厂区。
4.2 乙方雇佣的货物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管理和指挥,要按照甲方规定的安全行车路线和行车速度行驶。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3 进入装卸车区域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禁止人货混载,不得自行装卸货物。
4.4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真实有效。
4.5 乙方在装载货物时有义务对所载货物质量和数量进行监督和核实,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安全负责。
4.6 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检验,保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逾期未检不得拉运货物。
4.7 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带病驾驶等。
4.8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过磅时,不许载人等恶意加称等行为。
4.9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10 乙方如违反本安全注意事项,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11 乙方必须提供承运车辆的相关信息。
4.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的约定:
5.1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要乙方进行无公害处置,在乙方的经营范围之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5.2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在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及转移危废转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 废旧物资可能存在化学危险品残留物,乙方负责拉运及销售后一切安全工作,如乙方车辆及自身或他人的人身伤亡、交通安全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7 本协议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 本协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商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商业环境,对与我公司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签署由我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 二、双方承诺遵守的事项
(一) 双方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规章,进行正当的商业贸易交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5-6月份废电瓶(电池)竞买

页码 1/2

中盐内蒙古化工2023年5-6月份废电瓶（电池）竞买

往。

(二)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赠予银行卡、有价证券、实物等）和任何方式贿赂业务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 双方不予任何方式索取回扣和物品。

(四) 双方不得以任何手段隐瞒、伪造、欺骗交易事项，使一方获得不当经济利益，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二、违反承诺事项的处理

(一) 双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所涉及条款，均可直接向我公司纪检委投诉举报。

(二) 我公司一经查实，责任一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商业法律后果，包括终止合作、追索损失等。

(三) 如果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内容双方已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执行。

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750336 举报电话：0483-8182897

甲方（章）：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83-8182268

邮编：7503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吉兰太支行

银行账号：5466101040023780

税号：91152921318440268W

乙方（章）：乌海市创达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园（江业巨鼎院内）

法定代表人：谢树兵

委托代理人：谢树兵

电话：13947321466

邮编：016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银行账号：0604043509200076663

税号：91150302MA0PUAE69L

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废 处 置 合 同

甲方：内蒙古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HZ03/2023-230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第1页共7页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 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乙方只承担甲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危险废物代码、合同金额及数量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公斤)	合计 (元)	处置方式
1	在线监测设备 废液	HW49 3000-017-49	80	以实际 转移数 量为准	以实际 转移数 量乘单 价为准	R4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80	以实际 转移数 量为准	以实际 转移数 量乘单 价为准	R4
	运输				0	
总计						

本合同总处置服务费(含运费)以合同单价乘以电子联单转移量为最终合同总价。

甲方如果属于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企业,合同需注明所运维的相关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此合同既是甲方承担支付处置费用责任和依据,也是甲、乙双方及相关企业承担环保责任的依据,甲方所运维企业根据此合同办理相关环保申报手续,甲方负责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及转移费用,甲方所运维企业与乙方进行转移交接等手续,甲方负责

督促所运维的企业把废弃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负责监督运维的企业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协助乙方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安全收运。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运维的企业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及填报，移出地环保等相关手续。如甲方非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企业，此条款忽略。

三、 计量、包装及接收方式：

- 1、甲方提前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方式进行打包及称重，并在标签处注明各类信息，作为计算总处置服务费及填写申报电子转移联单量的依据；
- 2、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单重量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委托运输方在运输接收时核对；
- 4、乙方在危险废物到厂后进一步核对；
- 5、如实际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信息与甲方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收。

四、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履行保证金支付，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合同签订后，至少在转移前一周内，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____0 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至乙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合同期内未处置，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营确认，甲、乙双方在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创建和经营确认后，乙方开始安排接受运输危废车辆进厂，转移完成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认的总处置服务费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 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此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全部款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 15 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负责委托有与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相同的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废物运输。

3、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转移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重金属种类、反应性、毒性、放射性、感染性、易燃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重金属种类，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废液中如含氰化物，需甲方明确告知，如有隐瞒，造成乙方损失等，需负全部责任。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5、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

及不明危废，乙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等）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甲方在确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手续；
- （2）甲方危废成分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甲方未按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8、如因此条款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预付的 0 万元保证金（不计息）不予退还。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向乙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乙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4）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乙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 （5）因本项目涉及专利，请勿携带手机、摄像机、针孔摄像机等电子拍摄设备。

3、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列入乙方合同评审诚信较差企业，超过约定付款日期一个月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三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否则由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
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内蒙古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娜

法定代表人：苗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签字：姚晓博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签字：苗惠

单位地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郎峰
大厦 712

单位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 7 公里
处路南

业务经办人：姚晓博

业务经办人：王岸龙

业务经办人电话：13734732289

业务经办人电话：134788869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海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左后旗
支行

帐号：0604031909200026402

帐号：0609047509200290614

税号：91150303MA0QJE6W2G

税号：91150522MABTWKYGXM

附表，此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运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	------

1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
4	中瑞(内蒙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
8	卡博特恒业成高性能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9	内蒙古江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16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1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BTWKYGXM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惠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8月05日至长期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七公里路南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通辽市轩鼎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惠
住 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经营设施地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实验室无机废液 HW49 (900-047-49)
编 号: 1505220203	有效期: 2022年11月15日 - 2023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 600吨/年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15日 - 2023年1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18051205011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QLHB-2023WT-445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危废 库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5 日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10、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系电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

委 托 单 位：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迟巍陆

联系电话：13644877473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厂区内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受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泰达制钠厂危废库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1：

表 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2-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2-2023.08.04	
现场采样人员	林通、杨杰		交样人员	林通、杨杰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样品数量（件）	56	
交接时间	2023.07.22-2023.07.23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史瑞敏、郝静茹、王园、萨出日娜	
分包单位	北京华晨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	210112051074	
分包单位位置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环科中路 2 号院 22 号楼		是否在送样期内	是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下游 1# E:106° 39' 41" N:39° 27' 57"	2023WTS-445-DX-0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碘化物、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悬浮物、硫化物、总硬度、铝、砷、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钠、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地下水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7.22-2023.07.23		检测人员	
				林通、杨杰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			
3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			
4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			

2.3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2-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4	
现场采样人员		林通、杨杰		交样人员	
				林通、杨杰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检测人员	
				林通、杨杰	
交接时间		2023.07.22-2023.07.23		样品数量 (件)	
				64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			
5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6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7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8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此次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 机构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8)	检定	2023.12.29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袋、双联球； SP-7890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7
3	风速、风向	—	数字风速风量计 (QLHB-041)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MP511 pH 计 (QLHB-005)	检定	2024.06.27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QLHB-021)	检定	2024.07.09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QLHB-029)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恒温水浴锅 12 孔 (QLHB-103)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检定	2024.01.17	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10
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吩光光度法)》(HJ 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4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0.05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3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8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4)	检定	2024.01.17	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5.00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1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4.00×10^{-5}
11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3.0×10^{-4}
12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1.0×10^{-4}
13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10^{-3}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4
15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检定	2024.01.17	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0.5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25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17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3
18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19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81-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1
2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2
22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70)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3MPN/100mL
2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检定	2025.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5
2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25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	—	—	—	5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5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5 地下水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检出限 (mg/L)
27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GB/T5750.4-2006)	—	—	—	—	—
28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2.1 散射法)》(GB/T5750.4-2006)	TN100 浊度仪 (QLHB-019)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2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嗅气和尝味法)》(GB/T5750.4-2006)	—	—	—	—	—
3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0.003
31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4.00×10^{-4}
32	铝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全铝的测定》GB/T 12154-200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检定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2μg/L
33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70)	校准	2024.06.24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3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QLHB-021)	检定	2024.07.09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35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GB/T5750.8-2006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92	校准	2024.05.06	北京中衡云天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μg/L
6	*四氯化碳						0.1μg/L
37	*苯						2μg/L
38	*甲苯						2μg/L
39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78-20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003	检定	2023.08.19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0.002mg/L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2.5 噪声仪校准记录及质控样一览表

此次噪声检测中声校准器校准记录见表 6:

表 6 声校准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日期	项目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是否合格
1	2023.07.22	噪声	AWA6221A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4.0	94.0	是
2	2023.07.23	噪声	AWA6221A	校准	2023.12.2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4.0	94.0	是

2.6 气象参数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	12:00-13:00	28.7	88.97	3.2	东风
	23:00-00:00	23.5	89.11	3.2	东风
备注	—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	13:00-14:00	33.4	89.21	3.0	东风
	23:00-00:00	26.7	89.45	3.3	东风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2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 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1:00-11:45	37.4	89.21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2:00-12:45	38.6	89.19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3:00-13:45	38.3	89.15	3.1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8.5	89.1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7.23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样品状态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风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3:00-13:45	35.4	89.30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4:00-14:45	36.2	89.25	3.2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7.5	89.22	3.3	东风	3L 气袋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37.4	89.20	3.2	东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三、检测结果

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7.22-2023.08.04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45-DX-01-01-01	2023WTS-445-DX-01-01-02	2023WTS-445-DX-01-02-01	2023WTS-445-DX-01-02-02		
pH 值（无量纲）	8.3	8.3	8.2	8.3	6.5≤pH≤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844	850	849	849	≤1000	mg/L
氯化物	231	231	230	230	≤25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氟化物	0.52	0.51	0.51	0.51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硬度	432	445	437	440	≤450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汞	6.22×10 ⁻⁴	2.05×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1	mg/L
砷	4.9×10 ⁻⁴	4.8×10 ⁻⁴	5.2×10 ⁻⁴	5.3×10 ⁻⁴	≤0.01	mg/L
镉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1×10 ⁻³	≤0.005	mg/L
铅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0.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耗氧量	1.9	1.8	1.9	1.8	≤3.0	mg/L
氨氮	0.120	0.125	0.121	0.113	≤0.50	mg/L
亚硝酸盐	0.006	0.006	0.006	0.004	≤1.00	mg/L
硝酸盐	6.82	6.72	6.75	6.74	≤20.0	mg/L
菌落总数	5	6	4	5	≤100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浑浊度	0.21	0.17	0.19	0.18	≤3	NTU
硒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mg/L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3.07.22-2023.08.04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值(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45-DX-01-01-01	2023WTS-445-DX-01-01-02	2023WTS-445-DX-01-02-01	2023WTS-445-DX-01-02-02			
嗅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	-	
钠	127	128	115	116	≤200	mg/L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	
色度	5	5	5	5	≤15	度	
硫酸盐	116	116	115	115	≤250	mg/L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总大肠菌群	<3	<3	<3	<3	≤3.0	MNP/100m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铝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20	mg/L	
悬浮物	2	2	3	2	-	mg/L	
*三氯甲烷	<0.2	<0.2	<0.2	<0.2	≤60	μg/L	
*四氯化碳	<0.1	<0.1	<0.1	<0.1	≤2.0	μg/L	
*苯	<2	<2	<2	<2	≤10	μg/L	
*甲苯	<2	<2	<2	<2	≤700	μg/L	
*碘化物	<0.002	<0.002	<0.002	<0.002	≤0.08	mg/L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7.22					
点位编号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01- (01~02)	12:35	53.6	23:45	45.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01- (01~02)	12:40	53.5	23:51	50.0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01- (01~02)	12:46	53.5	23:55	44.4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01- (01~02)	12:52	53.4	23:59	44.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续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07.23					
点位编号	昼间时间	测量值（dB（A））	夜间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 1# 2023WTQ-445-ZS-01-02- (01~02)	13:26	52.8	23:37	47.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 2# 2023WTQ-445-ZS-02-02- (01~02)	13:29	52.7	23:43	47.1	
厂界西 3# 2023WTQ-445-ZS-03-02- (01~02)	13:35	54.6	23:48	45.7	
厂界北 4# 2023WTQ-445-ZS-04-02- (01~02)	13:40	54.7	23:53	46.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2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限值 (单位: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01~01~04	11:00~11:45	0.74	4.0
	12:00~12:45	0.86	
	13:00~13:45	0.76	
	14:00~14:45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01~01~04	11:00~11:45	0.89	
	12:00~12:45	0.79	
	13:00~13:45	0.81	
	14:00~14:45	0.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01~01~04	11:00~11:45	0.79	
	12:00~12:45	0.85	
	13:00~13:45	0.84	
	14:00~14:45	0.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01~01~04	11:00~11:45	0.88	
	12:00~12:45	0.78	
	13:00~13:45	0.82	
	14:00~14:45	0.79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限值 (单位: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45-DQ-01-02-01~04	13:00-13:45	0.73	4.0
	14:00-14:45	0.80	
	15:00-15:45	0.74	
	16:00-16:45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45-DQ-02-02-01~04	13:00-13:45	0.83	
	14:00-14:45	0.83	
	15:00-15:45	0.81	
	16:00-16:45	0.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45-DQ-03-02-01~04	13:00-13:45	0.80	
	14:00-14:45	0.87	
	15:00-15:45	0.84	
	16:00-16:45	0.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45-DQ-04-02-01~04	13:00-13:45	0.70	
	14:00-14:45	0.81	
	15:00-15:45	0.92	
	16:00-16:45	0.86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2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限值 (单位: mg/m³)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 方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1:00-11:45	0.78	10.0
	12:00-12:45	0.75	
	13:00-13:45	0.95	
	14:00-14:45	0.95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1:00-11:45	0.99	
	12:00-12:45	0.95	
	13:00-13:45	0.89	
	14:00-14:45	0.93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1:00-11:45	1.67	
	12:00-12:45	1.60	
	13:00-13:45	1.54	
	14:00-14:45	1.55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 风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1:00-11:45	0.98	
	12:00-12:45	0.96	
	13:00-13:45	0.87	
	14:00-14:45	0.92	
备注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续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3	检测日期	2023. 07. 2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单位: mg/m ³)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上方 向参照点 5# (2023WTQ-445-DQ-05)	13:00-13:45	0.88	10.0
	14:00-14:45	0.84	
	15:00-15:45	0.87	
	16:00-16:45	0.83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 向监控点 6# (2023WTQ-445-DQ-06)	13:00-13:45	0.88	
	14:00-14:45	1.00	
	15:00-15:45	0.93	
	16:00-16:45	0.83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 向监控点 7# (2023WTQ-445-DQ-07)	13:00-13:45	0.92	
	14:00-14:45	0.86	
	15:00-15:45	0.91	
	16:00-16:45	0.89	
危废库储存间厂房外下风 向监控点 8# (2023WTQ-445-DQ-08)	13:00-13:45	0.87	
	14:00-14:45	0.84	
	15:00-15:45	0.85	
	16:00-16:45	0.95	
备注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分析时按选用分析方法中的要求分别对样品进行空白检测、平行检测、质控样或者加标检测。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附表1: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绘制人: 杨杰

第 \ 页 共 \ 页



QLHB-04-001

QLHB-2023WT-445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绘制人: 杨杰

第 () 页 共 () 页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史瑞敏 史瑞敏

审核人: 刘彦 刘彦

签发人: 王云祥 王云祥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